

##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助獎學金 申請須知

### 一、**第二階段**開放申請資格：

1、大學部日間部 1-3 年級在學學生(115 學年度仍在學，不含研究生、延畢生)

2、經濟不利生並符合下列規範：

(1) **非**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或一般弱勢家庭子女，且全戶每月人均收入不超過新臺幣 15,366 元，全戶平均動產標準金額低於 112,500 元，全戶不動產總額低於 650 萬元。

(3) 上述所謂弱勢家庭成員除學生本人外，還包括父母親及未婚之兄弟姊妹（不論是否同戶籍）、與學生同戶籍之祖父母和與學生同戶籍已婚之兄弟姊妹。

3、114-1 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無記過且未有 3 次以上警告紀錄

二、本校此次可提報申請名額：9 人（舊生有申請時，舊生優先）

**※、本次有數名 4 年級同學即將畢業，釋放出新的名額歡迎同學提出申辦。**

三、通過申請後，**本次補助款將於 115 學年度發放**，上、下學期各核發 1/2，每人每學期可得助獎學金 2 萬 5,000 元整。

四、應繳文件-所有文件均請繳交**正本**資料

1、申請書同意書正本(附件 A)

2、助學獎學金學習單正本正本(附件 B)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4、114-1 成績單正本（教務處申請）

5、114-1 獎懲紀錄表正本（生輔組申請）

6、家庭成員表（附件 C）、**114 年度**『全戶』各類所得稅清單及『全戶』財產清單正本（至國稅局申請），身障生或身障子女請另檢附身障證明影本

格式範本如下頁，請勿提供完稅清單等資料，謝謝

五、其他注意事項：

1、如於基金會捐贈款匯入學生本人帳戶前轉學或休學或退學(不在學)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學校統一送件 | 課指組收件期限：  
115 年 06 月 05 日

2、捐贈單位如有需要時，在基金會邀請下，獲補助之學生願意自動接受參加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

六、其他詳細規定請看後方申請辦法。

※所得稅清單範例，請至各地國稅局申請最新 [114 年度資料](#)，謝謝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第 1 頁		
編號：[REDACTED]						查調日期：113年 [REDACTED]		
所得人姓名：[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收入)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查無資料								
所得筆數：共 0 筆			給付總額(收入)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收入)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0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 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所得額」與其有差異者，係已減除必要耗損及費用。另所得額合計未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薪資之必要費用。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公開計稅，合併報繳。								

##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 助學獎學金申請同意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請浮貼 2 吋半身彩色照片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身分別		
家庭狀況 (由學生本人填寫)		
導師意見及評語 (由師長填寫)	師長簽名：	
助獎學金申請同意條款		
<p>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申請「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助學獎學金，並已詳閱本基金會官方網站 (<a href="https://guangyuancharity.com.tw/">https://guangyuancharity.com.tw/</a>) 所公告之《助獎學金管理辦法》及《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管理辦法》，且同意遵守「受補助學生義務」及相關規定之所有條文。另立同意書人同意並確認，本次申請助學獎學金所檢附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得由就讀學校協助蒐集並提供予本基金會，且以就讀學校所提供之資料為準。立同意書人並將主動與就讀學校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如有任何不實之處，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基金會得取消申請資格並不提出異議。</p>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p>(1)請確認此郵局封面或內頁已載明銀行名稱、分行代號、帳號、戶名等資料</p> <p>(2)請確認此為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p>		
立同意書人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資料無誤，並同意於收到本基金會捐助之助學獎學金 3 日內，將捐助款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如未依約繳納，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日後申請資格及補助。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為落實法令遵循，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於蒐集您（下稱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時，依法以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下稱本同意書）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

- 1.本基金會蒐集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助學金、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公益相關活動及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下稱特定目的）。
- 2.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基金會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得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立同意書人之資料：
  - 得辨識或足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
  - 政府資料中得辨識或足以辨識個人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殘障手冊號碼等）
  -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 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等）
  - 家庭成員之細節。（如：直系尊、卑親屬、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 住家及設施。（如：住所地址、所有或承租等）
  - 財產。（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 學業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
  - 資格或技能。（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能、證照等）
  - 學生記錄。（如：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如：總所得、資產、儲蓄、投資所得等）
- 3.本基金會收到立同意書人之申請獎學金資料後五年內皆可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立同意書人並同意於申請獎學金後，本基金會能於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所必須之期限內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 4.立同意書人知悉並同意本基金會得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傳輸等任何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將個人資料於本基金會所在地區或得以法提供之第三方所在地區進行利用，惟僅限於合法用途。
- 5.立同意書人可向本基金會之承辦單位申請就立同意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包括請求(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5)刪除，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1)、(2)之請求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惟因(a)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b)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c)妨害本基金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時，本基金會得拒絕之。若立同意書人因行使前述權利而導致自身或第三人之權益受損時，本基金會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6.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時，本基金會將主動或依立同意書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本基金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立同意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7.立同意書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基金會，惟立同意書人應知悉並理解倘若有「不願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等情況，將因此導致本基金會無法及時聯絡或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時，立同意書人應自行承擔不利益。若立同意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致本基金會難以確認其身分真實性，或經本基金會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基金會有權停止立同意書人申請資格相關權利。倘因而造成本基金會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求償時，立同意書人同意負包括但不限於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8.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修訂之規定補充之。修改規範時，本基金會將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提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 9.立同意書人理解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制定，且充分理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所有事項。
- 10.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立同意書人

姓名： ( 簽名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日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名： ( 簽名 )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期：

##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 助學獎學金學習單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 名稱		學號	
姓名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習心得學習單	
01	最擅長的科目是什麼？為什麼會喜歡這個科目？ (請同時描述上學期該科目的學習成果或成績)
02	最不擅長的科目是什麼？為什麼會覺得困難？ (請同時描述上學期該科目的學習成果或成績)
03	面對這個不擅長的科目，希望自己怎麼突破學習上的瓶頸？
04	有參加哪些校內社團或活動？這些活動帶給自己什麼收穫？
05	未來的學習目標是什麼？(短期或長期都可以)
06	最喜歡的課後休閒活動是什麼？
07	這個休閒活動帶給自己什麼收穫或快樂？

08	課業外有什麼特別熱衷的事情？
09	是否有特殊表現想與基金會分享？(可附上比賽獎狀、作品發表、媒體報導等)

期許改變學習單	
01	如果能領取獎學金，你覺得會帶給自己什麼樣的改變？
02	回顧過去，最想調整或改變自己的地方是什麼？
03	為了調整或改變自己，現在可以做哪些努力？
04	如果真的調整了自己，未來希望能達成什麼樣的目標？



#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 助獎學金管理辦法

西元 2011 年 08 月 01 日訂定、西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修定、  
西元 2013 年 05 月 20 日修定、西元 2013 年 12 月 05 日修定、  
西元 2015 年 05 月 15 日修定、西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修定、  
西元 2016 年 08 月 11 日修定、西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修定、  
西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定、西元 2020 年 04 月 16 日修定

### 第一條 助獎學金目的：

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學業，帶動善良學子感恩分享之心。  
獎勵積極進取，成績優秀之經濟弱勢學生，勉勵有志者事竟成之精神。

### 第二條 依據：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助獎學金管理辦法。

### 第三條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及捐助單位：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
- 二、承辦單位：公立高中職至大學(以下稱學校)

### 第四條 補助對象及學生應備文件：

- 一、補助對象:請參照本管理辦法表一之「學級及限制」及「七大身分別」。
- 二、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提交規定之文件，「每學年度上學期」請參照本管理辦法之表一，申請人送件資料不予退還，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重要資料影本應加蓋或加簽「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學校師長承辦人簽名加蓋職章。

#### (一) 高中職至大學之應備文件：

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附件三)、期初提交以下三選一愛的擁抱學習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七)或感恩互助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八)或期許改變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九)，請學生先 e-mail 至學校師長承辦人信箱，再由學校師長承辦人統一上傳至基金會雲端。

#### (二) 「全戶定義者」正常情形包含以下 6 項：

1. (1) 申請學生本人(包含未婚或離婚或喪偶)、(2) 已婚之學生本人(需加計其配偶)、
2. 學生之父母且為監護人(已婚或離婚或未婚或喪偶，無論是否同戶籍)、
3. 監護人(已婚或離婚或未婚或喪偶，無論是否同戶籍) 且無勾選「特殊情形」、
4. 與學生同戶籍之祖父母(無論是否已婚或離婚或未婚或喪偶)、
5. 未婚之兄弟姊妹(未婚無論是否同戶籍；離婚或喪偶視為「未婚」之兄弟姊妹)、
6. 已婚且同戶籍之兄弟姊妹

- (三) 1. 「**特殊情形**」：指「**全戶定義者**」為入監服刑者、家暴施虐者、失蹤無法聯繫者、其他相類情形等，而致無法繳交所得稅清單與財產清單。
2. 「**非全戶定義者**」：指非監護人以外之「**扶養人(照顧者)**」。
3. 如有「**特殊情形**」時，會出現「**非全戶定義者**」，請依照如下說明指示勾選及準備文件：
- (1) 若勾選「**特殊情形**」，應備文件須加附「**特殊案例需求單**」。
  - (2) 其他實際扶養人(無論是否同戶籍)請勾選「**扶養人(照顧者)**」：須檢附「**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 (3) 同一個家庭成員**不能同時勾選**「**扶養人(照顧者)**」與「**監護人**」
  - (4) 同一個家庭成員**不能同時勾選**「**扶養人(照顧者)**」與「**特殊情形**」
  - (5) 如有不清楚之處，請參閱「**特殊情形案例說明表(附件六)**」。

### 三、鼓勵提交之文件：

#### 高中職至大學**非必備**文件：

1. 自我專長**電子檔** (※須具供他人學習之實際教學內容，而非介紹自己有哪些專長)，錄製成可學習分享之影片檔(建議將副檔名 WMV 之檔案轉檔成 AVI 1000MB 以下或是 MPG 300MB 以下)，或聲音檔，或文字檔內容，及填寫提供自我專長相關資料之**同意書(附件四之三)**，該份電子檔內容須於**申請書(附件一)上簽名**確認內容適合於基金會網站公開播送及教學(學習)分享，注意此**自我專長電子檔與同意書正本掃描檔(附件四之三)**務必於提交助獎學金應備文件時，**即須一併提交**，再由學校師長承辦人**上傳至基金會雲端**。
2. 題目解答筆記(如於學習心得填列願意分享者)  
**題目解答筆記掃描檔或電子檔、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正本掃描檔(附件四之四)**務必於提交助獎學金應備文件時，**即須一併提交**，再由學校師長承辦人**上傳至基金會雲端**。  
「自我專長**電子檔**」或「題目解答筆記**掃描檔或電子檔**」獲基金會評選者，較有機會獲得基金會之獎勵(例金額不等之獎學金或其他，**並需依照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開立扣繳憑單**)或重點培育對象。

### 四、著作及肖像權：

受補助人於提交學習心得、自我專長影片檔及聲音檔及文字檔、愛的擁抱學習單、感恩互助單、期許改變單、題目解答筆記，該所有著作財產權(例如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等等)及肖像權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並保證提供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反，受補助人願自負其責，並賠償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五、**每學年度上學期**提出申請複審通過者，其申請助獎學金資格沿用至**同學年度下學期**，但不保證獲取助獎學金，其補助人數及金額須視基金會基金專戶額度、學生遵從第七條、學校遵從第八條之義務，及其他因素而定，依基金會另行公文通知或網站公布或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表一)學生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 - 每學年度上學期

&lt;請接續後頁&gt;

學級及限制	學生應備文件、鼓勵提交文件	每學年度上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基準點)						
		「新申請學生」及「舊申請學生」						
		七大身分別						
※學年度學期如不會推算者，請另參閱公文所附之「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排列順序」說明表。 ※請學校師長承辦人以「未接受重複申請補助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且以「延續舊申請學生」為長期補助考量。	※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夾提交！切勿使用訂書針 ※『全戶』定義請查閱助獎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無論是否有收入或財產之『全戶』定義者，皆需繳交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成績單、獎懲紀錄表所示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	低收入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弱勢家庭兒少	弱勢家庭子女(邊緣戶)	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邊緣戶)
• 學級： 公立高中職、大學之日校應屆在學學生。 【1. 不含延畢生、2. 不含研究所學生、3. 不含被記三次警告以上之學生】 • 限制： 上上一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成績總平均：高中職須達 60 分以上、大學須達 75 分以上。	1. 申請書 <u>正本掃描檔</u> (附件一) 2.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 <u>切結書正本掃描檔</u> (附件二)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u>正本掃描檔</u> 4-(1)低收入戶證明 <u>正本掃描檔</u> 4-(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 <u>正本掃描檔</u> 4-(3)中低收入戶證明 <u>正本掃描檔</u> 4-(4)「中低收入戶證明 <u>正本掃描檔</u> 」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掃描檔(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 或(2)直接檢附「身心障礙生活扶助證明 <u>正本掃描檔</u> 」 4-(5)弱勢家庭兒少證明 <u>正本掃描檔</u> 4-(6)最近一年度『全戶』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u>正本掃描檔</u> (※請至國稅局、分局、稽徵處申請，不受國稅局 5 月份報稅完成與否之影響) 4-(7)「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掃描檔(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學級及限制	學生應備文件、鼓勵提交文件	每學年度上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基準點)						
		「新申請學生」及「舊申請學生」 七大身分別						
		低收入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弱勢家庭兒少	弱勢家庭子女(邊緣戶)	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邊緣戶)
<p>※學年度學期如不會推算者，請另參閱公文所附之「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排列順序」說明表。</p> <p>※請學校師長承辦人以「未接受重複申請補助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且以「延續舊申請學生」為長期補助考量。</p>	<p>※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夾提交！切勿使用訂書針</p> <p>※『全戶』定義請查閱助獎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無論是否有收入或財產之『全戶』定義者，皆需繳交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p> <p>※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成績單、獎懲紀錄表所示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p>							
<p>• 基金會複審，若超出申請名額或金額或其他原因，基金會得直接刪除或刪減申請人數或補助項目及金額，所有送件資料不予退還，不得有異議。</p>	5. 上一學期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附件三)	V	V	V	V	V	V	V
	6. 期初提交以下三選一 (1) 愛的擁抱學習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七)、愛的擁抱學習單同意書正本掃描檔(附件四，學生本人及被感謝人皆要附同意書)。「擁抱」你要感謝的人，及「說出」想要對他說的話，並「紀錄」當下的感受。 (2) 感恩互助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八)、感恩互助單同意書正本掃描檔(附件四之一)(請寫下希望可以跟廣源慈善基金會有什麼樣的連結，目前或日後可以幫助基金會哪些事情) (3) 期許改變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九)、期許改變單同意書正本掃描檔(附件四之二)(請寫出領取此筆助獎學金帶給(預期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過去的待改進點、現在的改進方法、未來的目標或已實際達到的目標)	V	V	V	V	V	V	V
	7. 上上一學期獎懲紀錄表正本掃描檔	V	V	V	V	V	V	V
	8. 上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V	V	V	V	V	V	V
	9. 自我專長電子檔、提供自我專長相關資料之同意書正本掃描檔(附件四之三)(連同應備文件一起提交)	(非必備，自由提交)						
	10. 題目解答筆記掃描檔或電子檔(如於學習心得填列願意分享者)、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正本掃描檔(附件四之四)	(非必備，自由提交)						

## 第五條 學校協助事項及提交學生應備文件：

學校先行**初審**，可增加對學生的瞭解，及篩選出真正值得幫助的學生，請學校師長承辦人於**基金會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幫忙如下事項：

- 一、校內向學生收件之截止日，以校方規定為準。
- 二、1. 請協助學生填列「申請總表」excel 檔中之【**申請總表**】及【**家庭成員**】2 個表單，包含九大項學生申請資料【(1)基本資料、(2)其他私人單位獎補助、(3)學生家庭狀況、導師意見及評語、學生特殊表現或媒體新聞報導、(4)獎懲紀錄、(5)成績輸入、(6)競賽紀錄、(7)技術士證照紀錄、(8)應備文件及非必備文件提交情況、(9)家庭成員】。  
2. 完成上述所有欄位填列後，請師長承辦人將其各學生「申請總表 excel 檔」**依序編號彙整**(例【**申請總表**】的編號 1 號學生對照【**編號 No1. 家庭成員**】填列，【**申請總表**】的編號 2 號學生對照【**編號 No2. 家庭成員**】填列，依此類推)至「**自校申請總表單一大表**」，並 **e-mail** 至基金會 public@gycf.com. tw
- 三、參照**表一**，將學生提交填列完成之**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附件三)**，與期初提交以下三選一**愛的擁抱學習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七)**或**感恩互助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八)**或**期許改變單 excel 電子檔(附件九)**，**上傳至基金會雲端**。
- 四、將所有學生齊全之**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如有學生提交自我專長電子檔及同意書正本掃描檔或題目解答筆記掃描檔或電子檔及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正本掃描檔)****上傳至基金會雲端**。
- 五、於收到基金會「**匯款前確認**」e-mail 通知之**7 日內完成以下事項**
  - (一)如**無**需取消申請資格之學生，請直接下載列印 **A3 紙本「合格者清冊」****完成用印**(學生**簽名**、校內相關主管**簽名**及**蓋職章**及**簽西元年月日**(製表人同承辦人)、**蓋學校關防大印**)後，請先 **e-mail** 至基金會 public@gycf.com. tw，經**基金會**核對皆有蓋印及簽章後，將收到**基金會**回覆可郵寄之 e-mail，**學校承辦單位**再行**掛號郵寄至基金會**。
  - (二)如**有**需取消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3 日內 e-mail** 至基金會 public@gycf.com. tw 告知須取消補助之「**轉學**」或「**休學**」或「**不在學**」之學生資料。完成上述步驟後，請接收基金會重新 e-mail 的新修正版「合格者清冊」pdf 檔，並下載列印 **A3 紙本「合格者清冊」****完成用印**(學生**簽名**、校內相關主管**簽名**及**蓋職章**及**簽西元年月日**(製表人同承辦人)、**蓋學校關防大印**)後，請先 **e-mail** 至基金會 public@gycf.com. tw，經**基金會**核對皆有蓋印及簽章後，將收到**基金會**回覆可郵寄之 e-mail，**學校承辦單位**再行**掛號郵寄至基金會**。
  - (三)所有表單如有塗改之處，請學校師長承辦人務必於修改處**簽名**及**蓋職章**及**簽西元年月日**。
  - (四)請務必告知學生**自簽名「合格者清冊」起至匯款助獎學金前**，請勿更改姓名及帳戶資料，否則將取消該筆助獎學金。
  - (五)**舊生(已領取過助獎學金之學生)**請延續使用**第一次提交之郵局帳戶資料**，除非有特殊情況經基金會同意，則另議。
- 六、於收到基金會「**匯款後確認**」e-mail 通知之**3 日內**，請 **e-mail** 至基金會 public@gycf.com. tw 告知「**未依約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或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料。
- 七、每學年度下學期如有畢業生，請填列**申請總表 excel 檔裡的「畢業生追蹤」欄位**，並 **e-mail** 至基金會 public@gycf.com. tw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表三)

各級公立 日校	助獎學金 (每學期新台幣 上限)	備註
大學	25,000	1. 助獎學金必須作為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之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或未還款就學貸款， <u>取消日後申請資格</u> 。 2. 各學校可分配之金額及名額，俟當年度基金會基金專戶額度，學生家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由基金會於每學期開學前通知後，才請學校公告。
高中職	12,000	

第七條 受補助學生義務：

- 一、同意審查人員(基金會、學校)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所得財產等有關資料。
- 二、同意審查人員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時，派員至家庭或學校訪視。
- 三、填寫表單暨所有申請資料如違事實，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 四、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內須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如有缺件或不符合資格及申請標準者，或經基金會考量之其他任何因素，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 五、如於基金會捐贈款匯入學生本人帳戶前轉學或休學或退學(不在學)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 六、捐贈單位如有需要時，在基金會邀請下，**獲補助之學生願意自動接受參加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
- 七、受補助人同意授權基金會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受補助人其姓名與獲補助事項與進修成果與其他文章與影音與照片於國內外重製、發行，並於任何媒體及公共場所及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受補助人其姓名與獲補助事項與進修成果與其他文章與影音與照片，如需於媒體公告或於捐助單位刊物發表出版及網站中公開播送之，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
- 八、受補助人於提交以下任何一項文件「學習心得」、「自我專長影片檔及聲音檔及文字檔」、「題目解答筆記」、「愛的擁抱學習單」、「感恩互助單」、「期許改變單」後，該所有著作財產權(例如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等等)及肖像權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並保證提供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受補助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基金會無涉，並賠償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害。
- 九、請務必**自簽名合格者清冊起至匯款助獎學金前，請勿更改姓名及帳戶資料**，否則將取消該筆助獎學金。
- 十、**舊生(已領取過助獎學金之學生)請延續使用第一次提交之郵局帳戶資料**，除非有特殊情況經基金會同意，則另議。
- 十一、收到基金會助獎學金捐助款之**3日內**須繳清學校相關就學費用或還款就學貸款(請提交「還款收據」予學校師長承辦人核對，**還款金額不得低於助獎學金補助之金額**)，如無依約繳納，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日後申請資格及補助。
- 十二、獲助獎學金補助之學生，需維持品行優良，發揮潛能認真向學，成績逐學年度進步。

第八條 取消補助：

- (一)受補助學生不符合第四條補助對象資格及學生應備文件時。
- (二)經導師或相關初審或複審之審查人員發現陳述不實時。
- (三)受補助學生未積極上進，品行不良時。
- (四)情節重大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金額。
- (五)於基金會捐贈款匯入學生本人帳戶前轉學或休學或退學(不在學)者。
- (六)受補助學生未依約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或就學貸款。

第九條 各項文件本於誠信原則辦理，並受相關法令規範。

第十條 本管理辦法經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